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69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被　　告　賴芃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7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